

##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、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浦江镇芦恒路北块居住小区7-1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江镇芦恒路北块居住小区 7-1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从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9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浦江镇芦恒路北块居住小区 7-1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21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从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